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，本行于近期新增一名独立董事，并更换了一名非执行董事，2022 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 2021 年末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本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施颖茵女士（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）

宋跃升先生（副董事长兼行长）

麦宗永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汪 棣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聂德权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苏雪冰女士（非执行董事）

祝 瑾女士（执行董事）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